

深圳市罗湖区若水幼儿园 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若水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若水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吓屋村 263 号防洪综合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循儿童自然发展规律，伴随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促进幼教事业发展。目前本单位未成立党支部，党员隶属于深圳市罗湖区幼教第六学区联合党支部管理，根据党支部有关指示要求，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坚持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和幼儿园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等工作；

（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罗湖区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

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四）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五）做好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政策支持；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罗湖区若水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三）任期：园长、副园长任期为三年一聘。

（四）考核：由罗湖区教育局负责考核。

（五）议事规则：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每周召开一次。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长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副园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行政负责人为园长，由罗湖区教育局聘任；

（二）职权：

1.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2.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3.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4.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经园务委员会决议，本单位下设教学部、后勤部两个内设机构，职责分别为：

1. 教学部负责幼儿园教研工作及课题研究活动，幼儿常规教育教学活动；

2. 后勤部负责幼儿园统筹协调、后勤财务、安全等工作，为教育教学、幼儿生活、后勤保障等提供支持与服务。

（二）产生程序：由行政会提出、园务委员会决策、教职工大会通过。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

1. 接受国家规定的学前教育的权利；
2. 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3. 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4.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5. 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家长：

1. 有获知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权利；
- 有对幼儿园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2. 对幼儿园各项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 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教职工：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2. 参加教育教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3.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4. 通过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的管理，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使用幼儿园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

1. 参加一日活动、教育教学等活动；
2. 遵守幼儿园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

（二）家长：

1. 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2.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让幼儿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3.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三）教职工：

1. 遵守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师德，有集体主义

意识；

2.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的精神，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认真制定各类工作计划，有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按时参加各类培训学习，做好学习笔记，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幼儿：

幼儿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是教育教学、一日生活，在活动中对幼儿园环境创设、学习材料提出自己的想法，幼儿园根据幼儿的具体需求作出反馈、调整。

（二）家长：

家长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是家长会、家长委员会、膳食委员会、开放日等，对幼儿园各项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为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为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监督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召开一次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三）教职工：

教职工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是教职工大会，通过教职工大会等途径监督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德育管理：

1. 制定幼儿一日生活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培养孩子优秀习惯的养成。

2. 师德师风。定期进行教职工师德师风的集体培训和学习，不忘初心，坚持以幼儿为本的思想。

(二) 教学管理：

1. 成立教研组。下设年级备课组，坚持集体备课制度；人人参与教研，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教研活动；园长、保教主任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引领和开展教研活动。

2. 加强教改教研工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教改经验，定期开展教改教研活动，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发展。

3. 致力开发生本课程体系，构筑孩子心灵和智慧充分生长的教育生态环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支持幼儿自主学习，满足每个幼儿对安全与健康、关爱与尊重的基本需要，并为幼儿提供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与幼儿阶段的学习特点与身心发展水平相

适应，激发幼儿积极、主动地学习；尊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体差异，体现个别化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安全保障：

1. 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的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

2. 统一使用消毒餐具，建立病患儿童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3. 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4. 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时间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

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以及预算标志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本单位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经法定程序审批。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罗湖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以本单位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

报告提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经深圳市罗湖区若水幼儿园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若水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